

补齐发展短板 建设美丽城镇

我市推出“擦亮小城镇双月考”

咸宁日报全媒体记者 贺春音 通讯员 廖黎

记者昨日从市“擦亮小城镇”建设美丽城镇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(以下简称市“擦亮小城镇”联席办)获悉,市住建局于今年3月聘请第三方机构,首次对全市60个乡镇“擦亮小城镇”建设美丽城镇工作进行了成效评价考核,并于近日对外公布,咸安区综合评价得分排名第一。

成效评价如何考核?

全市各县(市、区)“擦亮小城镇”建设美丽城镇工作综合评价排名情况为:第一名,咸安区,得分91.26分;第二名,赤壁市,得分90分;第三名,嘉鱼县,得分89.44分;第四名,崇阳县,得分88.76分;第五名,通城县,得分86.6分;第六名,通山县,得分85.3分。

据市“擦亮小城镇”联席办工作人员介绍,为做好成效评价考核,我市出台了《咸宁市“擦亮小城镇”建设美丽城镇工作成效评价考核方案》,指导各地以民为本、循序渐进、注重效果、长效管理地推进“擦亮小城镇”建设美丽城镇工作。

据了解,咸宁全市共有60个农村乡镇。启动“擦亮小城镇”建设美丽城镇三年行动以来,全市确定建设24个示范型乡镇、36个基础型乡镇。各县(市、区)此次考核评分由示范镇平均分乘以60%加上基础镇平均分乘以40%得出。

示范镇评价指标是根据《湖北省“擦亮小城镇”建设美丽城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(2020-2022年)》确定的15项主要建设内容设立的15类基础指标:规划设计引领、加强垃圾治理、加强污水治理、整治城镇秩序、完善基本公共服务、完善生产服务设施、完善交通设施、完善市政设施、提高防灾减灾能力、传承历史风貌、整治沿街立面、打造街区节点景观、建设示范性产业空间集聚区、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和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,共计100分;另外加分项10分。



汀泗桥镇航拍图

基础镇评价指标是根据《湖北省“擦亮小城镇”建设美丽城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(2020-2022年)》确定的15项主要建设内容设立的8类基础指标:规划设计引领及执行、垃圾治理、水体保洁、城镇秩序整理、道路主体改造、沿街立面整治、小微街道节点景观营造、完善组织领导及机构,共计100分;另外加分项10分。

今年以来,全市60个乡镇持续推进“擦亮小城镇”环境整治行动,共计发放宣传资料60000多份,拆除违法建筑534处,整治标识牌2444个,整治占道行为4166起,整治河塘沟渠1481处,清理陈年垃圾和卫生死角3247处,各地“擦亮小城镇”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。坚持项目引领。各地因地制宜,积极谋划

“理”模式,实施日常联防联控巡查执法,确保城镇秩序有人管,长效整治有人抓。咸安区汀泗桥镇运用现代数字手段,在镇区中心建立监控指挥中心,极大地提升了城镇管理水平。赤壁市赤壁镇建立了网格化管理制度体系,有完善的防灾减灾制度,定期举行应急演练等宣传活动。

巩固整治成果。市级、各县(市、区)召开“擦亮小城镇”工作现场推进会或部署会,交流总结“擦亮小城镇”前一阶段综合整治工作经验和成果,对进一步巩固整治成果进行再部署、再推进。通山县南林桥镇定期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和环境集中整治活动,确保整治效果不反弹。通城县四庄乡加强沿街路面绿化亮化建设,提升生态环境质量。崇阳县高视乡完成弱电入地,街面整洁美观。

下一步怎么办?

根据《咸宁市“擦亮小城镇”建设美丽城镇工作成效评价考核方案》,市级财政将安排500万元资金,对全市“擦亮小城镇”工作考核排名靠前的示范型和基础型乡镇进行奖补。示范型乡镇16个,每个奖补25万元;基础型乡镇8个,每个奖补10万元。

下一步,市“擦亮小城镇”联席办将严格执行“双月考”制度,持续开展综合整治。坚守“干净、整洁、有序”的底线目标,制定阶段性整治计划,常抓不懈,不断提升整治水平,切实巩固整治成效,防止环境秩序问题反弹回潮。

进一步加大资金筹措力度。结合本地实际,积极向上争取、内部挖潜、撬动市场、整合资源,引导各类投资主体参与美丽城镇建设,形成多层次、多渠道、多元化的投融资格局,保障美丽城镇建设顺利推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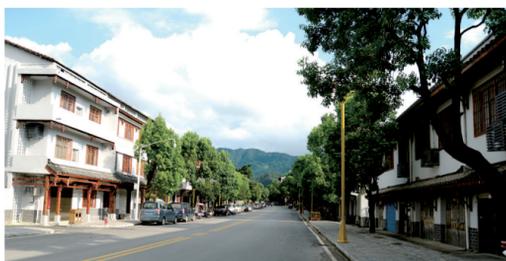
同时全力推进长效管理。加强管理机构队伍建设,完善管理机制,广泛动员组织社会力量,形成“全民参与、全域推进”的浓厚氛围,提高小城镇“精细化、专业化、长效化”管理水平。

各乡镇“擦亮小城镇”建设美丽城镇工作综合成效评价考核评分表(36个基础镇)

Table with columns: 乡镇, 得分, 规划设计引领及执行(16分), 垃圾治理(12分), 污水治理及水体保洁(12分), 城镇秩序整治(12分), 道路主体改造(16分), 沿街立面整治(16分), 打造街区节点景观(8分), 完善组织领导及机构(8分), 群众满意度加分项(10分), 排名. Lists 36 towns and their scores.



向阳湖镇街道



赵李桥镇街道

各县(市、区)“擦亮小城镇”建设美丽城镇工作综合成效评价考核评分表. Summary table with columns: 县(市、区), 总分, 示范镇平均分, 基础镇平均分, 排名.

各乡镇“擦亮小城镇”建设美丽城镇工作综合成效评价考核评分表(24个示范镇)

Table with columns: 乡镇, 得分, 规划设计引领及执行(8分), 垃圾治理(10分), 污水治理及水体保洁(10分), 城镇秩序整治(10分), 完善基本公共服务(5分), 完善生产服务设施(5分), 完善交通设施(10分), 完善市政设施(7分), 提高防灾减灾能力(3分), 传承历史风貌(5分), 整治沿街立面(7分), 打造街区节点景观(5分), 建设示范性产业集聚区(5分),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(5分), 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(5分), 群众满意度加分项(5分), 创新型加分项(5分), 排名. Lists 24示范镇 and their scores.